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秀豐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36
電子信箱：wu272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46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發布令。2、要點修正規定。3、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1070309修正。(1070046288_Attach000.pdf、1070046288_Attach001.pdf、1070046288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5點、第6點、第8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1442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14429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刊登縣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107/03/16

